

日本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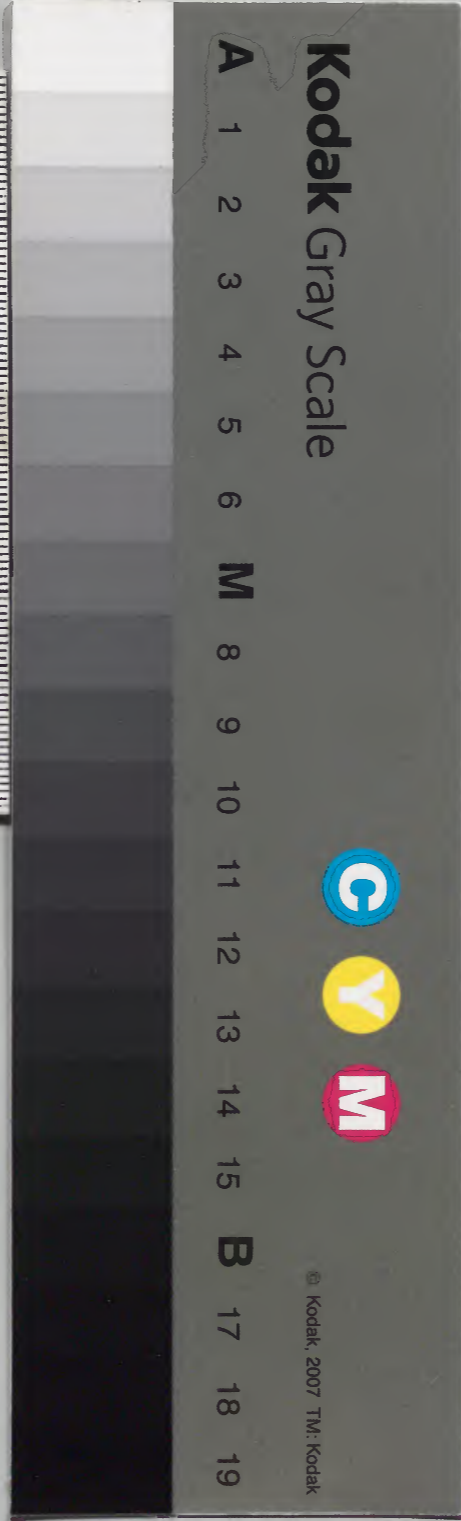
後龜山至後花園

十四

				和書門
一	四			
六	二	五	二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内				
三				和
九				書
函	一	四		
二	六	二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42
冊數	16 (14)	
函號	139	146



日本政記卷之十四

賴襲子成 著

後龜山

天皇

諱嘉成。後村上第二子。長慶元年。在位二年。

十年。改元。嘉吉。十一月。天授。弘和。元中。禪位。後小松。後三年。崩。壽及葬。地闕。

天皇即位。于天野行宮。賊將細川氏春來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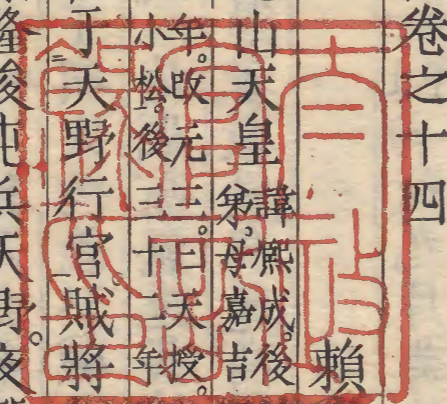
納言藤原隆俊屯兵天野。夜襲敵營。不克。歿之。

上移蹕吉野山中。

天授元年。乙卯。北朝。秋八月。少貳冬。資應菊

池武朝。與今川貞世戰。敗歿。武朝。武政子。先是。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後龜山 負氏成及



武政卒。武朝嗣為肥後守。

二年。丙辰○北朝秋七月。足利直冬降北朝。尋卒。

三年。丁巳○北朝秋八月。菊池武朝奉征西將

軍懷良親王與大內義弘戰。敗績。菊池氏族百餘人死之。是歲。高麗遣其使鄭夢周來。先是。

我西邊不逞者。數侵高麗。高麗使來見今川貞世。請禁之。

四年。戊午○北朝秋九月。菊池武朝奉征西將

軍懷良親王與今川貞世戰。託麻原。破之。

五年。己未○北朝春。山名義理。山名氏清入寇。

陷土丸。藤波石垣三城。足利義滿出軍東大寺。

徵近江美濃兵。美濃土岐康行反。義滿。義滿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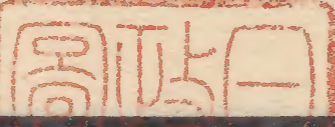
兵鎌倉討之。鎌倉執事上杉憲顯既卒。子憲春

繼為執事。遣弟憲房將兵西。會康行降而止。義

滿既壯。不聽賴之。政稍縱恣。失人心。氏滿因潛

蓄異志。事覺。義滿乃止南行。以書讓憲春。憲春

諫。氏滿弗聽。憲春憂惧自殺。氏滿驚悔。乃以憲



房執事。冬十二月。細川賴之寇伊豫河野。通直戰死。先是。義滿役諸將。大菅室町第。稱花御所。驕奢太甚。賴之諫弗聽。相嫌隙。近臣從而譖之。是歲夏。義滿聚兵幕府。遣使罷賴之職。就國。賴之聞命。即日上途。其弟業氏勸其舉族訴屈。不聽。則遂圖廢立。賴之不許。乃赴其國讚岐。已而義滿思其功。命總管南海。

六年。庚申。北朝。康曆二年。夏五月。小山義政起兵下野。

與宇都宮基綱戰破之。六月。北朝光明上皇

崩。

弘和元年。辛酉。北朝。永徳元年。楠正儀歸順。

楠正成與子正行。並盡忠王室。身殉國難。而正行之弟正儀。繼任大將。終叛降於賊。辱其家聲而不耻。幾乎無人心者矣。中興諸將。忠義無出楠氏右者。諸將子孫。未有降賊者。而楠氏如此。且諸將散處東西。為聲援而已。藉使叛降。未必切行官利害。楠氏世為南朝藩屏。南朝得以抗強大之賊。咫尺間而不亡。五



十年者。以楠氏在焉。一日無楠氏。是無南朝也。正儀爲王室之倚賴。如此而舍而降賊。與其臣僕比肩而不耻。孰謂正成之子正行之弟。而有此禽獸耶。爲楠氏惜者。謂之虛傳矣。然北朝志乘。顯然載其年月。不可滅也。且其族不義之而攻之。北朝爲出援軍。與王師戰。其跡亦不可揜也。賴襄曰。吾嘗紀楠氏之事。徵之南朝舊志。而散亡不詳。故不敢斷其虛實。曰。正儀蓋有深謀焉而已。已而反覆考之。

雖未能覈其實。如有差得其情焉。何以得其情。曰。亦因其跡與年月得之也。後村上之正平廿三年。帝崩。長慶帝卽位。先是一歲。北朝以足利義滿爲將軍。細川賴之輔焉。後一歲。正月。正儀降。先見賴之。遂見義滿。其三月。和田氏族攻正儀。自是連年攻討。賴之請救之。諸將不肯。賴之耻其言不行。欲辭其職。乃發兵。而以其子弟爲將。後戰鬪之事。無所見者。十二歲。及後龜山之天授弘和間。賴之遭讒。

見斥而山名氏入寇。連陷河紀諸城。而正儀歸順。與山名氏戰。敗績。於是南國之屬行宮者。獨存吉野而已。後又十年所。正儀蓋既沒。而賴之再任職。乃誅滅山名氏。間歲而南北之和成矣。初正儀數受命攻京師。細川清氏之降行宮。請攻京師也。正儀以為不可。曰。取京師。臣一人力可辦。何借清氏。唯恐既取復失。耻之強戰。併我所有失之。宜養威力。徐圖匡復。是可以知正儀之本意矣。而賴之亦有

弭兵之志。以為南人所以能數來者。賴於楠氏。欲除南患。莫若和楠氏。是以百方就議和焉。而正儀之意。與之克合。是時長慶新即位。銳意用武。敕東西諸將。一時並起。蓋圖京師。如正平例。而正儀仍執前議。是以帝怒。令其宗族攻之。故正儀不能自立。姑為此權時之計耳。其意如曰。今而與北戰。是自速亡也。然南無我則莫能戰。北有我亦不敢軼我而南。故正儀之為背南嚮北之狀者。是以其一身。

橫塞南北間。以存南而遏北也。賴之亦知其意。欲因以成前議。不然。何不遂究其南向之兵。而過十年乎。其被讒也。莽曰。其庇南乎。是以山名氏代之。疾南其鋒。而南不能支。正儀已失賴之矣。不可與謀矣。是以復背北嚮南。決意防戰。南朝之所以延殘喘十年者。豈非正儀歸順之効哉。及賴之再入。先斃向南之賊。後成還北之議。及南北迭立之約。違怒而起兵者。楠氏之遺孽也。是可以知正儀之降。

非其素心矣。自古老成之謀。不合少年推鋒之論。而讒間入焉。終以被背叛之名者。多矣。如近世片桐且元之於大坂。可以見焉。正儀得非亦且元類也。嗚呼。使正儀而誠舍弱黨強。圖其富貴也。何以前此爲南朝百戰。不辭其徒勞。而至此忽降耶。又何以降於正平。而歸順於弘和耶。

大正元年。春閏正月。左兵衛督楠正儀
 與山名氏清戰平尾。敗績。夏四月。北朝主禪
 位於皇子幹仁。是為後小松帝。是歲。山名氏
 清悉略和泉紀伊。獨吉野屬行宮。
 三年。癸亥。北朝後小松帝。足利義滿置僧錄司。創
 鹿苑院相國寺。課諸國守護助役。
 元中三年。丙寅。北朝。足利義滿定禪寺五山
 班位。
 五年。戊辰。北朝。嘉慶二年。秋七月。足利義滿巡遊南海

二年。壬戌。北朝。春閏正月。左兵衛督楠正儀

與山名氏清戰平尾。敗績。夏四月。北朝主禪

位於皇子幹仁。是為後小松帝。是歲。山名氏

清悉略和泉紀伊。獨吉野屬行宮。

三年。癸亥。北朝後小松帝。足利義滿置僧錄司。創

鹿苑院相國寺。課諸國守護助役。

元中三年。丙寅。北朝。足利義滿定禪寺五山

班位。

五年。戊辰。北朝。嘉慶二年。秋七月。足利義滿巡遊南海

東海。

六年。已巳。北朝。康應元年。足利義滿西遊至嚴島。遂如

鎮西。舟遭風還。過讚岐。見細川賴之。尋召還京

師。以其子賴元為執事。而決於賴之。

七年。庚午。北朝。明德元年。春。楠氏與山名畠山戰河內

落合。敗還。

八年。辛未。北朝。明德二年。冬。山名氏清作亂。犯京師。足

利義滿討而破之。誅氏清。初山名時氏為五州

守護。時氏死。子師義時義略地山陽。義理氏清

攻取南海。於是山名氏所領跨十州。世呼曰六

分一。時義二子時熙氏幸分襲。但馬伯耆守護。

師義子滿幸與氏清諮之。義滿。義滿乃遣二人。

攻時熙氏。幸走之。分與其地於二人。十月。時熙

氏幸潛入京師。訴冤。請復邑。義滿欲見氏清。諭

告。氏清不見。義滿怒。會滿幸有罪。罷其出雲守

護。復時熙氏幸邑。滿幸往界浦。見氏清。勸舉兵。

氏清然之。十二月。滿幸舉丹波。義理以紀伊。並

應氏清。氏清進軍男山。小林某諫之。弗聽。義滿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賴田藏

會諸將議戰守避孰可。或舉尊氏義詮故事勸其避不聽。乃自陣一色詮範堀川第。令諸將陣內野。一軍陣東寺爲犄角。大內義弘爲先鋒。戰最力。逆擊氏清破斬之。小林某戰歿。細川賴元等亦擊滿幸走之。義理乞降不許。後滿幸被捕殺。乃以山名氏地和泉紀伊賜於義弘。其餘盡分賞戰功諸將。獨氏幸所領如故而已。

賴襄曰。制馭天下。恩與威而已。恩懷之而威服之。相待而行。無恩則威不可以加。加之則怨我。無威則恩不可以施。施之則不德我。夫使之怨我。固不可。使之不德我。亦何以制馭之哉。足利氏之所以不能制馭天下者。無威而施恩也。夫足利尊氏非有智勇過人也。特因天下之厭王政而思武治。欲得一將種門望最高者。推戴之。各自分利耳。尊氏亦知之。是以割土地。頒金帛。務充其欲。惴惴然唯恐彼之歛望背我而去也。然背焉而去者。足相踵也。而不能禁也。既背復來。不問也。數背數

來坐成強大不能削也。無他。彼其初受封得賜。忸以爲當然。而不以爲德。一有不僂於已。掉臂而逝。饒使責而讓之。彼必曰。汝已叛其君矣。何以禁吾叛汝哉。是尊氏義詮所以不能責諸叛將也。然既施之以恩。是我之恩也。被我之恩。而叛於我。我罰之。而有辭。何所恤乎。况彼之所恃以叛我者。土地也。甲兵也。皆藉吾所予。用以反噬我。是可誅殛無釋者矣。是義滿之所以用戈於氏清。義弘而不疑也。

足利氏之威。於是始加天下矣。而後其恩能使人德之。非復如前二世也。昔者唐氏姑息藩鎮。叛將強臣。羅列天下。如不可措手者。至於憲宗。平一淮西。而諸鎮震懼。恩威並行。韓愈稱其唯斷以成之。義滿雖不倫於憲宗。其斷以成之一也。是故人主患不斷耳。苟有以斷於中。何紛亂之不可治也。雖然。欲斷之。必先謀之。不謀而斷。其斷不可達。適足以損其威耳。故貴於謀。謀必有所與者。義滿有細川

賴之與謀。猶憲宗之有裴度。所以能達其斷也。尊氏任高師直。如代宗之元載。義詮寵佐佐木道譽。如德宗之盧杞。所與謀如此。而惡手斷。

九年。

壬申○北朝
明德三年。

夏五月。足利義滿令畠山義

深攻諸城。楠氏亡。

冬十月。義滿使大內義弘

六角滿高來請和。曰。駕還授器。則兩統受之。如

故事。許之。二十八日。丙子。車駕發行宮。群臣戎

服扈從。閏月二日。己卯。御大覺寺。義滿欲用來

降禮。遣使奏請。帝曰。朕欲用父子禮。相授。否

則寧以神器斃。不肯屈下以辱祖宗也。滿高謂

義滿曰。神器在彼。彼即真天子。不可違也。

兩統分之。五十餘年。至此而合矣。當其未合。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十一 賴朝 癸片

孰為正孰為閏或曰神器在南南為正賴襄
曰不然夫神器之在南宜也儻使在北北為
正乎南之所以為正者不在神器之在焉與
否夫後醍醐天皇為祖宗復仇雪王室之大
耻而猾賊再起以其不僂於已也更有所擁
立成兩帝爭統之狀而已成志於其間曰吾
非爭天下於天子天子與天子爭也天下之
趨利無耻者靡然服從亦曰吾仕北朝天子
非從足利氏也不知其所仕者乃足利氏之

所門生視之也豐仁親王之立也至當時民
間曰王無一戰之功而將軍賜之帝位矣夫
如此假使神器在於北得謂之正乎是以少
有人心者皆相率以就於南公卿然武人然
愚夫氓隸亦然而况於神器之靈乎其不在
於北而在於南宜也祖宗之所誘為也天道
也而北人強詞求勝之曰尊氏劍也良基璽
也夫無劍無璽可矣必以賊為劍以無耻無
義之大臣為璽而謂之朝廷是忠臣義士之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十一 賴朝 癸片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十一 東山遺稿
所以不欲立焉。非以其無劍無璽也。而其立於南朝亦非以其有劍有璽也。夫南之俸祿不如北之利也。其官爵不如北之有權也。而相與共其艱難。折首殞躬。肝腦塗地。子孫殲於賊手。斯盡灰滅。而不肯背南而嚮北。有識之士患之也。是以舉南北合一之議。欲以慰其心而弭其禍也。抑後醍醐念祖宗濟民之心。不勝其樂位伸欲之志。求成此志也。而使天下之忠臣義士公卿武人。愚夫氓隸。被此

禍於五十餘年間。祖宗終不右此也。是以終絕其胤。而神器歸於北朝。傳祚無窮。亦天不忘祖宗之德。而眷其裔孫也。及至於此。何必論彼此哉。自天與祖宗視之一也。而足利氏猶曰。此吾家所立也。彼仇之者也。世之無識者。又追斥南朝。呼其忠臣義士為國賊。顛倒是非如此。不知忠於南朝者。非特忠於南朝也。忠於祖宗也。微此輩。足利氏不肯顧公議。以戴皇族也。則此輩謂之忠於北朝亦可也。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十一 東山藏片

足利氏滅而皇統儼在天下之心莫不仰嚮而神器奠安於千載此輩亦可以瞑矣襄故曰祖宗之意天人之心之所嚮為正統正統所在神器歸之非神器所在正統歸之

或謂賴襄曰子之論正統似也抑子非亦北朝之臣子乎何不諱曰何居子所謂北朝安在曰今朝廷是矣襄曰於戲今朝廷者神武以還大一統之朝廷也何以曰北曰北者延元元中間天子南遷而賊臣私立君當是時

南則正北則僞事南者榮事北者辱故不得不別其稱也已而天悔其禍祖宗諉其衷講和議成南北混一矣夫以後龜山之瑣尾流離其授神器也不肯從降式必用父子禮足利義滿之兇威而不能奪也於是後小松始傳器受禪尊後龜山為太上天皇事懿禮善足以盪滌前此分派之陋上承列聖之統而下顯示後世蓋天與祖宗實佑之非足利氏之所能為也雖其後內有紛紜而天命大定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十一 足利氏藏片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十四 東山藏版
以至於今。賊臣之蟠據輦轂。濁亂朝廷。百餘
年者。畢伏誅竄。朝廷復其清明。大其一統。如
日月再中天。而山河皆明也。而何苦猶汚其
口吻。曰北曰北耶。夫曰北。則見其爲足利氏
之門生。而以小朝廷自處也。此非臣子之當
諱者哉。今夫執童孺。問之曰。汝義貞正成徒
也。則欣然喜。曰。汝尊氏屬也。則艷然怒。今自
稱北朝。則勢必以足利爲定策國老。而以新
田楠爲賊。甘背天下人心。萃萬衆唾罵。何哉。

夫天與祖宗。旣已援之升於天矣。而不欲就。
以冢中枯骨介意。而猶陷廁溷糞穢之中。終
古不肯洗滌。是所謂自賊。賊其君者也。余則
不敢。乃臣子之心已。此義不明。則萬世之後。
天地再變。復有姦雄如足利氏者。擁立其所。
私僞。則今之自稱北朝。臣子者。將胥率從之。
是亦生一北朝也。吾惧焉。不可以不辨。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五 東上 藤原

其本出 此國山 野野 以本流
其本出 今之白 野野 以本流
天賦 野野 以本流
其本出 今之白 野野 以本流
其本出 今之白 野野 以本流

後小松天皇 諱幹仁。後伏見玄孫。北朝後

氏。內大臣公忠之女。在位二十九年。改元五。曰至德。嘉慶。康應。明德。應永。禪位。

皇太子。後三十二年崩。壽五十七。葬泉涌寺。

冬。閏十月五日。天皇受神器於後龜山天皇。嗣

其位。藤原師嗣為關白如故。十一月。宴於禁

中。留十餘日。還御大覺寺。尋上尊號太上天皇。

十二月。征夷大將軍義滿為左大臣。是歲。

相摸守細川賴之卒。義滿問其所欲言。曰。臣每

憂山名氏強大為後患。今已誅鋤。臣可以瞑矣。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後小松十一 負氏 義反

復何言哉。義滿惋惜。親臨送葬。時論韙之。
明德四年。癸酉夏四月。後圓融上皇崩。
應永元年。甲戌冬十一月。關白師嗣罷。以左大臣
藤原經嗣為關白。十二月。征夷大將軍義滿
奏請讓職於子義持。以義滿為太政大臣。義滿
請太政大臣。朝議謂平相國以還。武家無昇此
官者。義滿怒曰。天子我家所立。而不我聽。則廢
而自立。以細川畠山為攝家。清華誰能禁我。朝
廷俱許之。

二年。乙亥夏六月。義滿辭太政大臣。削髮曰道義。
四年。丁丑義滿營別業北山。起金閣。徙居焉。稱北
山殿。又造一殿禁內。每朝就取安。稱小御所。每
造朝。公卿皆下階拜跪。嘗遊叡山。擬上皇行幸
儀。

五年。戊寅春正月。崇光上皇崩。三月。關白經嗣
罷。以前關白師嗣為關白。冬十一月。鎌倉管
領足利氏滿卒。子滿兼嗣。為管領。
六年。己卯夏。師嗣罷。以經嗣為關白。冬十月。大

日本正音 卷之十四 十一 賴氏藤原
內義弘作亂。舉周防長門兵。東據界城。土岐詮直山名時清等應之。前大將軍義滿出軍男山。遣畠山基國細川賴元斯波義將等將兵三萬討之。十二月。諸將攻拔城。斬義弘。詮直時清等皆平。初。今川貞世鎮筑紫。威惠並行。義弘說之曰。方今自強者興。守節者替。公宜與我及大友氏連結。以自強。貞世不聽。義弘慙恨。反譖貞世有叛心。義滿頗惑之。召還貞世。之其國遠江。義弘代任。兵力日強。是時。鎌倉管領滿兼嗣立。凡

事准擬京師。自稱將軍。第曰御所。執事稱管領。義滿遣使詣之。不服。遂有異圖。義弘潛通使合謀。欲東西來攻京師。滿兼又陰招貞世。貞世封其書上義滿。及義弘東上。滿兼亦出軍武藏府。聲言援京師。義滿諜知之。欲討之。上杉朝宗百方講和。乃授以足利莊。凡與謀者。釋不問。事乃寢。此役或勸義弘。及四方兵未聚。急攻京師。義弘曰。山名氏清唯長驅。自疲其兵耳。乃大修城塹。然終敗。及亂。義滿召貞世曰。吾甚愧見卿也。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新田藏版
又欲用以鎮筑紫辭焉。或譖其通鎌倉。貞世懼還遠江。事得白。又召至京師。待之如初。貞世父範國爲駿河遠江守護。長子範氏早死。貞世爲嗣。及父卒。不肯立。立兄子氏家。傳兄孫泰範。細川賴之。以是知其賢。薦爲彈代。義滿使泰範割駿河與貞世。泰範意貞世所請。故與義弘俱譖之。至是以貞世養子爲遠江守護。

賴襄曰。吾旣論足利義滿善用威。非如其父祖之有恩無威也。雖然。猶惜其善於用威而不善於恩耳。義滿之用威。其最大者二。曰。誅氏清之叛也。曰。夷義弘之亂也。可謂武矣。而何如不使其叛且亂乎。使其叛且亂者。義滿所致乎。曰。然。夫山名氏數叛於尊氏。義詮之世。每叛有所侵略。旣服。因而有之。是以至有海內六分之一。義滿不行削讓。而又加河內紀伊。是氏清所以能叛也。幸而其子弟分領其國。其勢不合。義滿因得施誅鋤之計。否則難制也。其於大內氏亦然。大內弘世乘亂擅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十一 賴氏藏版
有周防長門之地。賂於義詮左右。得授二州
守護。又加以石州。既已強大矣。至於義弘。又
譖今川貞世得代其任。經略鎮西。故又加筑
前。及賞誅氏清戰功。又加和泉紀伊。是義弘
所以能作亂也。夫義弘雖雄跨西道。不得紀
泉。何以能作亂畿甸哉。雖然。作亂畿甸。在義
弘爲失計矣。義弘嘗欲與大友今川二氏連
結。以謀跋扈。今川氏不肯而止。使果如其計。
則義滿夷之。必費歲月。不能如拔界城之速。

也。果舉兵畿甸乎。亦舉之於義滿薨後。則義
持之不武。何以制之。是亦義弘之失計也。義
弘之失計。義滿之幸也。然則義滿之能誅夷
二氏。雖由其武。抑亦有幸焉。誅夷之不可必
也。而其叛且亂。可必。養之使能叛亂也。故曰。
雖善於用威。而不善於用恩。義滿罵義弘曰。
豎子。恃其強大。不知迺公使然。則義滿亦自
知之矣。而爲之何哉。豈未免襲父祖之遺習
耶。或曰。加授泉紀於二人者。圖南朝也。猶近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四 三十一 賴山陽
時織田信長之使諸將各取敵地以自封也。
襄曰。譬之使鷹。信長縱其饑者。爾義滿則縱
既飽者。彼寧肯爲我趨搏哉。將反搏我耳。

八年。辛巳義滿遣使通好於明。參議菅原秀長作
書。書辭甚恭。

九年。壬午明主允收使來。封義滿爲日本國王。義
滿受之。

十三年。丙戌明主棣使來。義滿厚贈謝之。

十五年。戊子夏四月。關白經嗣罷。以左大臣藤原
忠嗣爲關白。五月。前征夷大將軍大相國義
滿薨。年五十一。敕贈太上皇號。義持辭不受。

十六年。己丑鎌倉管領滿兼卒。子持氏嗣。爲管領。

十九年。壬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子實仁親王。諸南朝遺臣請立後龜山帝後如約。不聽。於是南朝餘孽所在起兵。尋皆平。

稱光天皇

諱實仁。初名躬仁。後小松長子。母光範門院藤原氏。贈左大臣。

曰野資國女。在位十六年。改元一。曰正長。崩。壽二十七。葬泉涌寺。

八月。天皇受禪。時年十二。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藤原教經為關白。

二十一年。甲午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

二十三年。丙申鎌倉管領持氏罷其執事。上杉氏

憲以上杉憲基代之。氏憲憲房之後。世居山內。

憲基。憲房兄。憲顯之後。世居扇谷。更為執事。稱

兩上杉。持氏與氏憲有隙。奪其權。冬十二月。氏

憲奉持氏弟持仲作亂。攻持氏。持氏奔駿河。依

今川氏。

二十四年。丁酉春正月。義持令關東諸將援持氏。

攻復鎌倉。誅持仲。氏憲。

二十五年。戊戌春正月。大將軍義持殺其弟大納

言義嗣。初義滿愛義嗣。請超遷其官爵。居北山

日本文記 卷之十四 稱光 三三 賴氏 藏板

第。勢威出義持右。及鎌倉事起。與氏憲通謀。將
襲幕府。事覺。遣兵圍之。削髮出。至是獲殺之。
賴襄曰。足利氏之所以能得天下者。由其多
割土壤。與諸將不恠。而所以不能治天下者。
亦由於此。尊氏義詮創業於南朝未衰之時。
勢不能不然。至於義滿。天下戴足利氏之久。
而南國日蹙。又能戡內亂。威令大振。不乘此
時以裁制之。而仍襲父祖之遺習。動輒舉數
州。加授將帥。賞而授之。猶可也。又有貶而授

之者。豈姑息以希無事乎。抑欲驕而斃之乎。
可謂無術者矣。而何以治天下。異時嘉吉應
仁之禍。已胚胎於此。不可不察也。夫治天下。
譬若縛薪。薪大而少。不若小而多之易縛束
也。故縛薪者。逢其大而難縛者。折而小之。治
天下者。逢諸侯之大者。亦折而小之。然後可
使聽我約束。足利氏不知此術。宜乎其不能
治天下也。其於將帥。旣然於宗族亦然。尊氏
之封少子以入州。強大其力。以制敵國。而鎮

臣正言卷之十四
東山瘴片
厭諸將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其後恃其強大。每有圖宗家之意。將帥懷異者。亦翼戴之爲名。足以煽衆心。義滿不能究。纔賴其宰臣調停之。輒有所加恩。既加足利莊。又加陸奧出羽。或出彼之請。不能拒邪。不然。八州已爲天下勁兵處。而加以與羽。其大極矣。不唯不能殺之。乃豐之。如此。將何以制之。夫宗族之封。父祖之所授。不得無故殺之。固也。然大內之亂。關東黨援之。已有明證。加之讓削。我豈

無辭。然而叛焉。彼曲我直。異日義教之舉。固義滿所優爲也。既克。改立其胤。誰曰不可。卽不能然乎。所謂析而小之。不爲無術也。諭旨推恩。封其庶孽。以分其勢。是賈生主父之所以策漢也。夫人情莫不愛其子。而子非一人。全傳一子。不若分傳數子之樂也。因彼之所樂。以施我術。何難爲之有。而義滿不爲也。不特不爲之於其宗族。亦不爲之於其家。何者。義滿愛少子義嗣。崇高其位望。而不爲之所。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賴氏藏版
是以招義持之猜嫌。夫封建海內，宗族臣隸之邑，各跨數州而已。子弟無尺土之安，可不謂偵也。義滿何不以其所加予鎌倉者，以予義嗣乎。則可以制鎌倉而絕宗府之嫌矣。是一舉而兩得者也。誰憚而不爲之。或以明德應永兩役之所沒收，不以盡予諸將，而以封子弟，使大牙相制，亦不必忤物情。不知出於此。乃使義嗣歿於義持之手。義持亦懲於此。盡僱其諸子。是以有還俗之將軍。關東不服。至稱兵相圖。幸而得克。失其藩維。足利氏益孤立。而其臣隸益無忌憚。各憑強大以相噬攫。而不可制。以至失其天下。豈非不知術之過哉。賴襄曰：不獨足利氏也。豐臣氏之所_下以得天下而旋失之。如此。

二十七年。庚秋。義持有疾。或告咒詛事。醫卜徒獲罪處流。朝臣亦有坐廢黜者。

三十年。癸卯。春二月。義持辭征夷大將軍。詔以其子義量襲職。義持薙髮稱道詮。

三十一年。甲辰。夏四月。前太上天皇崩。後龜山

三十二年。乙巳。春二月。征夷大將軍義量薨。前大將軍義持再視事。

三十四年。丁未。冬十月。赤松滿祐據其邑稱兵。前大將軍義持遣諸將討之。不發。十二月。赤松持

貞自殺。赦滿祐入京師。持貞滿祐族也。有寵於義持。爭邑相訴。義持庇持貞。滿祐怒。自焚其第。奔歸播磨。遣諸將討之。諸將素疾持貞。連署訴之。請赦滿祐。義持不得已許之。持貞自殺。召還滿祐。

正長元年。春正月。前征夷大將軍義持薨。初。義持懲義嗣。悉使諸弟爲僧。及義量早世。無子。衆議立鎌倉管領持氏。持氏聞喜之。管領畠山滿家探籌石清水祠。得義圓。義圓時爲青蓮院

僧正。義持同母弟也。卽迎入室町。改名義宣。後改義教。卽日叙爵。秋七月。天皇崩。上皇議立崇光帝曾孫彥仁親王。初崇光南遷。後光嚴以弟立。傳至帝。崇光子孫退居伏見。至是得出受統。後龜山皇子奠立。不得。怒奔伊勢。明年。北畠氏越智氏奉之起兵。足利氏擊平之。以皇子歸置之嵯峨。

後花園天皇

諱彥仁。後伏見五世孫。北朝崇光曾孫。父曰貞成親王。母

敷政門院源氏。贈左大臣經有女。在位三十六年。改元。八月。永享。嘉吉。大安。寶

日本正言 卷之二十四 十七 賴白藏片

德。亨德。康正。長祿。寬正。禪位皇太子。後六年崩。壽五十二。葬泉涌寺。

七月。天皇踐祚。甫十歲。關白藤原持基攝政。太

上天皇。後小松聽政院中。

永享元年。配春三月。以足利義教為征夷大將

軍。以正長號於將家為凶。奏改元。鎌倉猶用正

長號。

二年。庚戌徙筑紫豪族於京師。

三年。辛亥春三月。太上天皇落飾。稱法皇。是歲

大將軍義教遊伊勢。紀伊。制置南朝遺族。

四年。壬子秋。義教遊駿河。訖觀富士山。實伺察鎌

倉也。

五年。癸丑冬十月。法皇崩。葬後小松天皇。是

歲。義教遣使於明。明使與我使偕來。

七年。乙卯秋八月。叡山僧徒有訴。入京師。幕府遣

兵防却之。

十年。戊午秋九月。鎌倉管領持氏逐其執事上杉

憲實于上野。冬十月。大將軍義教下教關東。

發兵助憲實擊持氏。十一月。執持氏囚于永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四 三十一 賴氏藏版

安寺。

十一年。起春二月。攻殺持氏。令上杉氏管領關東。初持氏翼將軍。不得居常憤憤曰。吾何屈還俗將軍哉。憲實驟諫弗聽。上杉憲直一色直兼因譖憲實。持氏令二人徵兵。兵多屬意憲實。不爲持氏用。持氏不得已。自造山內面諭憲實。歸罪憲直。憲直逃藤澤。事乃釋。持氏冠其子賢王。故事鎌倉管領子元服。必受將軍偏諱。持氏不屑之。名曰義久。諸將皆賀。憲實不賀。出奔上野。

訴之京師。義教以故上杉氏憲直子持房教朝爲大將。分道東伐。與憲實合。關東將士多應憲實者。持氏立其子義久。使二浦時高輔之。守鎌倉。自軍武藏。當教朝憲實。遣上杉憲直防持房。持房大破憲直于早川尻。進逼鎌倉。三浦時高叛通京軍。執義久。諸軍合圍持氏。持氏兵散。窮蹙欲自殺。憲實遣使止之。諭諸將解圍。持氏削髮徙永安寺。憲實歸罪憲直。直兼誅之。馳使京師。請宥持氏。弗聽。至是使諸將逼持氏自

殺命憲實為管領。憲實固辭。使弟清方嗣家居山内。自削髮。退居伊豆國清寺。

賴襄曰。足利氏開軍府于京師。而置宗藩于鎌倉。鎌倉之有上杉氏。猶京府之有細川氏也。皆有輔佐之功。而亦有逼犯之禍。細川猶有畠山斯波之僚。足以相制。至於上杉。獨任世襲。如二君焉。焉得無禍哉。然賴其分為兩家。更任執事。是以為之上者。得以暫安耳。而京府則利其危也。如尊氏自封其子。無論已。

自義詮義滿。族屬漸疏。每與鎌倉相圖。故誘上杉氏以制之。而上杉氏亦援京府以為重。君臣之際。常有嫌隙。為將軍者。以為是彼之不利。而我之利也。獨上杉氏憲之叛持氏也。將軍義持不援氏憲。右持氏何也。氏憲之黨有義嗣。義嗣者。義持之弟。其所深忌也。故右持氏除氏憲。其心私也。而其跡則公矣。足以服關東將士之心。及義教之繼為將軍。持氏亦與執事憲實有隙。則右憲實以斃持氏。蓋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三十一 東曰癘片
義持無嗣。持氏翼之。而義教脫僧服登壇。故其心不服。憲實以爲口實。訴之義教。中其所忌。以得其援。義教之意。必曰。吾乘此時。斃而滅之。父祖之所欲爲。而未能也。而吾能之。其實非義教能斃持氏也。持氏自斃於強臣之計也。而義教右臣滅君。何以服將士之心哉。是以如結城氏朝者。奉持氏之孤起兵。亦命憲實平之。非憲實肯循義教命也。自除其患也。其後將士再求遺孤爲主。而上杉氏受戴。

將軍之子。將士仍不之。將軍之子。而之管領之子者。可以見人心也。故治天下者。常從人心所嚮。以成其事。事成而天下仰吾權。不從人心所嚮者。雖克於一時。而未久而壞。壞則我權廢矣。觀義持義教之所爲。不其然乎。爲義教計者。縱使不右持氏。攻而囚之。更立其子。或析其封。以傳數子。誚憲實之不臣。代以衆望所屬。則一處置。而關東之心。盡悅服。自是以往。廢置鎌倉君相。其權盡歸於京府。惜

乎義教之不足以語此也。義教已夷鎌倉。自以爲無復足患者矣。愈益矜驕。以致將帥之不服。嘉吉之禍。應仁之亂。相因而作。子孫終爲細川氏之所弱。雖擁空名於上。而與鎌倉奚異哉。

十二年。庚申春正月。結城氏朝奉故管領持氏遺孤春王安王起兵。討上杉氏。秋七月。上杉憲實以大將軍義教令。率諸軍攻之。

嘉吉元年。辛酉夏四月。結城城陷。獲春王安王。氏朝舉族死之。五月。大將軍義教殺其弟義照。義照爲大覺寺僧正。與後龜山皇子親善。聞關東兵亂。勸皇子乘是時以遂夙志。密遣人約菊池氏起兵。竊自蓄髮事覺。逃匿。竟被捕殺。六月。赤松滿祐弒大將軍義教。奔據其邑。秋八月。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三十三 賴氏 藤片
詔以義教子義勝襲職遣諸將討滿祐山名持
豐與族教之教清先進九月攻滿祐白旗城誅
滿祐持豐等盡領赤松氏地初滿祐族曰貞村
自叔父持貞與滿祐相隙義教寵貞村每事抑
折滿祐遂欲割滿祐所領與貞村滿祐積怨因
饗義教其第弑之奔播磨管領細川持之與畠
山持國議立義勝生八歲細川持常受征討命
以與滿祐有姻逗留不進滿祐逆擊蟹坂大破
之已而持豐破美作而入遂滅赤松氏持豐時

熙孫也滿祐兄子教祐逃依少貳嘉賴幕府令
大內教世討嘉賴破而走之盡并其地山名氏
大內氏復興

叛逆罪也逆至於弑大罪也故行弑逆者不
論而可可論遭弑逆者之所以速之足利義
教之所以遭弑者安在在其待將帥無思意
耶驕而不加禮矣信讒殺之矣使人人自危
雖無赤松滿祐而恐不免焉賴襄曰是所謂
知其一未知其二也二者何也曰威權不立

也。義教之速此禍也。非由恃其威權太盛乎。如近時織田信長之遭弑焉爾。曰信長則然。義教則不然也。義教自以爲威權已立爲可恃也。不知足利氏之威權不立。非一世也。而恃之而不加恩意於其臣。所以速此禍也。夫恩意與威權不可闕一。而義教則兩無之。何以保其臣之不叛逆哉。夫人臣所以戴其君。以其有威可畏。有恩可愛。愛而畏之。是以無凌犯之禍。不然行道之人耳。何所不至。雖然。

唯可畏也。而後可愛。可愛而不可畏。則其可愛者終不久矣。今夫妻之於夫。亦猶臣之於君也。以義合者也。愛而不舍。以全其夫妻。人知之。不知非有所畏。則不可以全也。不畏則忸怩。則輕之。輕之之至。心嚮於外。而疾視其夫。甚則陰斃之。以從其所私者。皆非初不愛其夫者。也不畏之者也。足利氏之將帥。皆如嬌婦。不畏其夫也。數叛而不禁。猶婦之數背其夫。旋歸其家。是以輕之益甚。加以怨隙。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三十四 東長痛狀
側目咆哮。不足恠也。如滿祐者。其尤者已。初
義滿之世。威令稍振。諸將莫不敢戴。上者而
義持庸懦。幸時無事。優游宴晏。寵赤松持貞。
滿祐與之訴。而不得直。怒焚其第。據邑而叛。
下教討之。而諸將不肯往。連署乞赦滿祐。不
得已而聽之。足利氏之威權。於是乎不足畏
也。則滿祐之日。無將軍久矣。而義教則以爲
畏已。遇之無狀。至殺其女而不恤。復致其怨
叛。幸而克隆之。復赦而近之。滿祐憤怨填胸。

而義教不以爲意。曰。大權在我。彼無奈我何
也。於是亦庇持貞之從子。欲諭滿祐割予之
邑。爲滿祐者。何肯坐受其令哉。嚮叛焉。莫我
能誅也。今弑焉。誰能禁我。是其所以敢割。又
於其君之腹也。諸將雖赴討。亦忸前役。逗撓
不進。但山名持豐。欲復興其家。故力攻耳。其
餘意皆在於縱賊。寧肯感奮進擊。必於復君
仇乎。故足利氏之臣。唯無畏其君之意。是以
又無愛君之心。故曰。威權不立也。然則威權

日本正言 卷之十四 三十一 刺氏痛片
之所以立不立者何哉。曰。所行公則立。所行私則不立。如義持義教。行小私也。如尊氏。行大私也。足利氏之大私。成於赤松氏。故禍先發於赤松氏。天也。足利氏或縱其臣之叛逆。而天則必不赦足利氏之叛逆。

二年。壬冬十一月。義勝加元服。任征夷大將軍。畠山持國爲管領。

三年。癸秋七月。義勝墜馬薨。管領持國議立義勝母弟義成。生八歲。後改名義政。九月。南朝遺臣藤原有光資親楠次郎等。奉後龜山帝皇子爲王。稱中興宮。夜入禁內。奪神器。遣兵追擊。獲神鏡寶劍。

文安元年。甲秋八月。有光資親助南朝皇子。擁神璽。據叡山。大和紀伊河內兵並起應之。管領

畠山持國說山徒為內應。皇子自殺。有光資親次郎等死之。諸國應者皆平。

二年。丑。冬十一月。關白持基薨。以左大臣藤原房嗣為關白。細川勝元為管領。是歲。關東

將士請立故管領持氏季子成氏為鎌倉管領。上杉憲忠執事。憲忠憲實子。

四年。丁。夏六月。房嗣罷。以大政大臣藤原兼良為關白。冬十一月。畠山氏兵攻敗紀伊兵。殺

南朝皇孫。傳首京師。皇孫後村上皇子泰成之

子。先是楠次郎弟某奉之起兵。保紀伊湯淺城。至是遇害。某死之。

寶德元年。己。夏四月。義政加元服。任征夷大將軍。是歲。畠山持國再為管領。

享德元年。壬。冬十月。細川勝元再為管領。二年。癸。夏四月。兼良罷。右大臣藤原持通為關

白。三年。甲。春。令士民不辨負債。稱平均德政。秋

七月。持通罷。左大臣藤原房平為關白。八月。

盜焚畠山持國第。初持國老。削髮曰德本。擁立二將軍。爵至三位。得乘網代輿。負功專橫。其家臣多為不法。公卿將士皆諂事之。獨山名持豐勢不相下。細川勝元娶持豐女。相比與德本抗。德本無子。養弟持富子政長為嗣。已而生義就。義就母日短政長。其母乃與醫卜謀。佯為狂病。卜者曰。必有近親咒詛者。德本意政長所為。是歲夏四月。德本立義就為嗣。欲殺政長。政長逃依勝元。勝元持豐援政長。畠山氏家臣皆往從。

之。已而德本第火。德本逃入族滿則家。義就奔河內。依家宰游佐某。德本使人謝勝元。復立政長。自屏居建仁寺。勝元乃以政長入謁幕府。幕議知火畠山氏第者。勝元持豐所為。勝元歸罪家臣磯屋某。斬之以說。持豐又因勝元謝。退居但馬。事乃釋。冬十二月。鎌倉管領成氏殺其執事上杉憲忠。奔古河。成氏已長。怨上杉氏殺其父。與故結城氏朝子成朝謀。殺憲忠。家宰長尾景春等。立憲忠弟房顯。兵攻成氏。成氏奔房。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三六 東江癡片
顯入鎌倉。自稱管領。

康正元年。亥夏五月。以赤松則尚爲播磨守護。山名持豐攻則尚殺之。先是畠山德本以赤松氏不可絕祀。赤松滿則子則重不與嘉吉之逆。因立則重。邑於播磨。持豐怒曰。吾以功受封。豈容賊徒遺種。發兵殺則重。則尚教祐弟也。細川成之請而立之。赴播磨。乘持豐之蒙譴退居也。亦爲持豐所擊殺。六月。房平罷。持通再任關白。

長祿二年。戊寅秋八月。先是中興宮之遇害也。南人復立其子。擁神璽居吉野山中。赤松氏遺臣石見某等往佯事。刺殺之。奪璽還獻。請立赤松氏後。以赤松政則爲加賀守護。使石見率舊臣奉之。持豐又使盜刺殺石見。持豐削髮曰宗全。爲人面色赤。人呼曰赤入道。冬十二月。藤原教房爲關白。

寬正二年。辛巳冬十月。大將軍義政遣其弟政知居伊豆。先是兩上杉氏與足利成氏連年構兵。

關東大亂。因請得主。奉政知於堀越。稱堀越御所。然關東將士多歸心成氏。

四年。癸未先是。畠山義就奔河內。畠山政長攻之。

不克。義政兩和解之。共入京師。已而義就忤旨。

復奔河內。細川勝元遣兵援政長。攻陷若江金

胎寺二城。圍義就於岳山。義就善守。累年不下。

是歲。岳山陷。義就逃入高野。持通復任關白。

五年。甲申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子成仁親王。

是歲。大將軍義政奏以其弟義視為嗣。任左馬

頭。叙從五位下。居今出川第。細川勝元管領。初

義政娶藤原重政女。曰富子。無子。弟義尋為僧。

充淨土寺門主。義政欲養為嗣。義尋恐其有渝。

辭。義政曰。吾後有子。襁褓為僧。誓不渝也。義尋

乃蓄髮。改名義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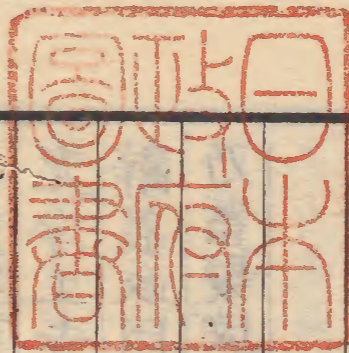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卷之十四

日本政記

卷之十四

四十一

賴氏藏版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in a traditional Japanese book format, including a large red seal impression.

